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基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为落实公司薪酬绩效制度，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结合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对标所在行业、地区市场化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直至 2027 年度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方案情况

1、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2026 年津贴标准为 2 万元（含税）/月，按照月度发放。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独立董事薪酬：

在公司经营管理岗位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担任的职务与岗位责任确定薪酬标准，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领取董事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及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基本薪酬应根据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市场薪资行情、能力等因素确定；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指标实现情况及个人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固定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3、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